

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 烟台市芝罘区财政局文件

烟芝民字〔2024〕4号

芝罘区民政局 芝罘区财政局 关于继续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工作的 通 知

各街道（园区）：

按照烟台市《关于继续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（烟民〔2024〕7号），为持续落实好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，切实解决经济困难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问题，现将《芝罘区民政局 芝罘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烟芝民字〔2021〕4号）延期执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，请继续按照有关要求严格落实经济

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。



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1日印发